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44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26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明电〔2005〕9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就我县普通住房标准规定如下：

- 一、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.0以上；
- 二、单套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下；
- 三、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.44倍以下。

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**城乡建设 房地产 市场 通知

---

抄送：省建设厅、财政厅、地税局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5月31日印发

---